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程振彥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4號受理，於114年5月2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44,363元、563,174
02 元、623,746元，名下有2009年出廠車輛2部（廠牌各為賓
03 士、奧迪，聲請人稱因毀損，業於114年3、4月各以20,000
04 元、15,000元報廢）、2017年出廠重機車1部（排汽量155C.
05 C.），原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、
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，分別於
07 113年10月22日、12月23日終止，各領回解約金40,467元、
08 7,578元；前於112年12月以前開南山人壽保單款向南山人壽
09 借款共388,000元，並於113年5月至10月共借款109,000元；
10 於112年8月至12月以前開國泰人壽保單向國泰人壽借款209,
11 000元，並於113年2月至5月共借款89,211元；於112年12月2
12 9日領取南山人壽生存還本金4,480元。
- 13 2.聲請人為職業軍人，於112年4月至12月收入共456,577元，1
14 13年間共649,253元，114年1月至7月共338,590元，未領取
15 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- 16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17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109-111頁、更卷第43-47
18 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5-23頁）、債權人
19 清冊（調卷第25-2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
20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19-123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
21 告（調卷第125-13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22 （調卷第107-10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
23 99-20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9頁）、租屋補助查
24 詢表（更卷第5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73
25 頁）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85、147
26 頁）、估價單（更卷第231頁）、冠軍環保有限公司廢車讓
27 渡書（更卷第233、287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
28 公司函（更卷第269-273頁）、存款資料（調卷第43-88、93
29 -105頁、更卷第183-187、219-221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
30 （更卷第223-227頁）、國軍左營財務組函（更卷第77-83
31 頁）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函（更卷第75頁）、軍人身分證

(調卷第113頁)、薪資表(更卷第157-181頁)、國泰人壽保單借還款紀錄(更卷第213頁)、南山人壽函(更卷第87-105頁)、國泰人壽函(更卷第107-134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114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48,370元(計算式： $338590 \div 7 = 48370$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19,248元(含每月支付聲請人叔叔程文君房屋使用費5,000元，自114年6月起未再給付，調卷第15-23頁、更卷第137、311頁)等語，並提出程文君(叔叔)出具之證明書(更卷第285頁)為證；嗣主張每月支出15,403元(更卷第332頁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於其叔叔所有房屋居住，114年6月起毋庸再給付房屋使用費等語(更卷第137、311頁)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，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】為準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5,403元，堪可採計。

(四)依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8,37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,403元後，剩餘32,967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32967$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553,136元(調卷第169-170、175-177、182、189-191頁)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如不計算後續遲延利息，至少須約9年(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32967 \div 12 = 9$)始能清償完畢。又前開負債總額中有2,504,523元為對合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迪公司)所負之連帶保證債務，聲請人陳稱本金尚餘2,080,000元，遲延利息週年百分之16等

01 語，並提出買賣契約書(調卷第141-147頁)為證，則如將後
02 續遲延利息計入，清償年限將會大幅增加，應認其有不能清
03 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
04 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
05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黃翔彬